

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
(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) 教師甄選

正式錄取教師分發報到情形回條

※分發學校：_____

※類科：_____

※分發至本校教師姓名：_____

※報到情形：

☐ 已報到

☐ 未報到，本校缺額列入 11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遞補

人員分發

學校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※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30 分前傳真（04-2527-4830）
或掃描寄至電子信箱 wei1229@taichung.gov.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1 日